# 監察院糾正東華大學實驗室起火之管理缺失，督促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精進安全管理與化學災害應變機制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上午發生地震，國立東華大學( 下稱東華大學 ) 理工一館 D 棟化學系因實驗室內化學品貯存不當、化學品櫃未妥適固定、化學品危害通識制度不足等原因而起火燃燒，消防人員難以入室搜尋火點及搶救，火勢蔓延、爆炸，建築損毀。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該校對實驗室化學品未善盡管理責任，相關作為不符合教育部訂定之「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。又，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實驗室安全管理之督導機制，亦有精進之必要。另，花蓮縣消防局對於管轄範圍內實驗室之危險物品資訊及場所風險，掌握仍有不足，亟待改善。監察院爰糾正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：

（一）強化實驗室安全管理機制：東華大學完成化學品盤點及防災資料更新，建立化學品源頭管制與採購制度，依教育部訂定之安全指引，全面檢核改善實驗室，規劃設置環安衛專責管理單位及禁水性物質專區，導入職安管理系統，強化建築、設備及防震管理。

（二）提升校園化學災害應變能力：東華大學引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團隊支援，定期辦理化學災害教育訓練、緊急應變演練及地震避難演練，提升校園災害應變與跨機關合作量能。

（三）推動校園建物耐震及消防安全改善：東華大學辦理建物耐震評估、結構補強及震後實驗室復原重建，加強消防設備檢查維護及消防安

全教育，提升校園整體防災韌性。

（四）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：東華大學就管理疏失追究行政責任，調整主管職務，懲處相關人員，強化管理紀律。

（五）精進大專校院實驗室安全管理制度：教育部建立化學品管理考核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制，推動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自主互助聯盟，強化事故訪查、設備補助、人員培訓及校園防災演練，提升全國大專校院實驗室安全管理效能。

（六）提升花蓮縣化學災害消防救災量能：花蓮縣政府增補消防人力，添購化學消防車、通訊指揮車及化災救援裝備，辦理化學災害專業訓練與情境演練，建置轄內學校實驗室安全資料及搶救路線，提升化學災害應變能力。

二、法令增修：

教育部修正「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，名稱修正為「大專校院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」，將適用對象及安全管理規範予以明確化，提供各大專校院遵循，以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。

糾正案 調查案